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新增建设)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Y-HH24-00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新增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42.7 万元, 招标人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总投资为: 1142.7 万元 各标段工期均为 150 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改造提升)、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新增建设)一标段; (002)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改造提升)、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新增建设)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改造提升)、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 新增建设)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 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 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



场主体单位。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1）湖南省外企业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在有效期内）；（2）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3）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从投标准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002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灯塔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 1 个乡镇黎明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四年，新增建设）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

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1）湖南省外企业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在有效期内）；（2）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3）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从投标准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到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http://ggzy.huaihua.gov.cn/>)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9-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ggzy.huaihua.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huaihua.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网址: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 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怀化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45-2712686。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北路 1 号

联系人: 唐先生

电话: 1507451385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中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怀化市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 7 栋 2113

联系人: 储女士、杨女士

电话: 19375092830

电子邮件: /

招标公告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灯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黎明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建设)(项目名称)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灯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黎明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建设)一标段、二标段(标段名称)农田建设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灯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黎明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建设)(项目名称)已由怀化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怀农发(2024)1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灯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黎明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建设)。

2.2 建设地点:渠阳镇灯塔村、黎明村、三里村和夏乡村,共1个乡镇4个村。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总投资为：1142.7万元 各标段工期均为15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灯塔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改造提升）、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等1个乡镇黎明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建设）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二标段，其中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5625100.00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为5801900.00元，各标段工期均为15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验收规范或国家、省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验收的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保修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

1、招标编号：HNZY-HH24-002。

2、本招标项目各投标人只能针对其中 1 个标段项目进行投标且仅能中标其中 1 个标段项目，同一投标人重复投标或中标 2 个标段的，视为无效投标。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 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 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 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 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 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 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 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 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 次投标。

3.10 其他：（1）湖南省外企业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在有效期内）；（2）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活动；（3）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从投标准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本次招投活动；（5）由于对网上招投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09:30 时止(北京时间)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平台（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 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 0745-2719307）。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http://ggzy.huaihua.gov.cn/>) 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10-8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ggzy.huaihua.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huaihua.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网址: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 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 踏勘现场, /(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 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自备 / 招标人提供), 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怀化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45-2712686。

11. 联系方式

- (1) 招 标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
农村局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
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

15074513850

传 真：/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湖天南路南郡新干线7 栋 2113
项目负责人：储华林

电 话：19375092830

传 真：/

电子邮件：/

